潮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保障

破产管理人查询工作的通知

为进一步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，为管理人工作提供便利，现就支持管理人查询相关信息、查阅卷宗等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管理人因履职需要， 确有必要查询被申请人工商登记信息、银行账户情况、网络资金情况、不动产登记情况、车辆情况、保险信息、证券情况、公司信息等相关信息的，可以向本院申请依法进行查询。
2. 管理人因履职需要，因客观原因无法查询，确有必要查询债务人账户资金往来交易对手信息或债务人关联企业、实际控制人、出资人等相关信息的，可以向本院申请依法进行查询。
3. 管理人可以申请查阅并复制涉及被申请人的诉讼、执行案件卷宗、档案材料。对于未结或已结案未归档案件，管理人可通过法院诉讼服务大厅窗口或12368诉讼服务热线预约进行查询；对已经归档的案件，管理人应持破产申请裁定书、指定管理人决定书、经办人员身份证明等资料查阅案卷。

本院在审破产案件管理人因履职需要确有必要查询以上信息的，应向本院递交书面申请，经合议庭审核同意的，由合议庭对相关信息进行查控及发函查询。本院将在收到反馈信息三个工作日内将查询结果书面告知管理人。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1年11月18日